

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
学〔2006〕4号)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
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教学〔2018〕5号)、《沈阳大学2019年硕士
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,特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
复试工作实施细则:

一、专业计划

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机械工程、材料工程、工业工程专业共计招生
53人。

二、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

学位类型	学科门类	总 分	政 治	外 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
学术型	理学	290	41	41	62	62
	工学	270	39	39	59	59
专业学位	工程硕士	270	39	39	59	59

退役大学生复试分数线:总分不低于2019年A类地区全国硕士
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70分之内(含70分)。

三、复试差额比例

复试时间及地点

复试工作包括两个方面,即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。

专业课笔试:由研究生院组织考试。

综合面试：由我院组织，时间为3月27日下午13点30分，地点为北院2号楼607，北院2号楼602，北院2号楼603。具体复试时间及相关事宜请考生登陆沈阳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。

四、复试基本内容及要求

详见《沈阳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五、调剂工作

详见《沈阳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》

六、联系方式 024-62268760

七、监督电话 024-62268760